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17 年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原披露内容存在一处错误，现作如下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更正内容：本次更正内容为《2017 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经营情况回顾”之“（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更正前：

3) 公司原来工程渠道采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管理层为了能够更好的反应经济本质，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改为销售商品。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更正后：

3) 公司原来工程渠道采用建造合同收入确认原则，管理层为了能够更好的反应经济本质，自 2017 年 7 月 1 日改为销售商品。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其他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将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4 日